

证券代码：872911

证券简称：亿舟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8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9,445.2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4,991.0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,778.8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9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8	制造业
F52. 51	批发和零售业
J69	金融业
I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70	房地产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,806.15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102.98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7694.34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未审结的诉讼案件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告	案情进展
1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	公准肉食品股份有	人民币约300万元	15 个机构及个人，要	2023 年 10 月 8 日一

		限 公 司 证 券 虚 假 陈 述 纠 纷		求 中 审 亚 太 会 计 师 事 务 所（特 殊 普 通 合 伙）承担连 带 责 任	审 开 庭 一 次，后续进 入 系 统 性 风 险 评 估 阶 段，至 今，未收到 二 次 开 庭 的 通 知 或 公 告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管措施机关	行政监管措施日期	
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2]14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 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袁 振湘、倪晓璐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 局	2022年1月20 日	
2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2]7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 注册会计师臧其冠、刘伟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	四川监管 局	2022年3月7 日	
3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[2022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 注册会计师解乐、李家忠 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	黑龙江监 管局	2022年8月22 日	
4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 局	2023年1月3 日	
5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4号	关于对王锋革、孙有航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 局	2023年1月3 日	
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3号	关于对杨帆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 局	2023年1月3 日	
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5号	关于对刘彩虹、朱瑞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 局	2023年1月3 日	
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	关于对李欢恒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 局	2023年1月3 日	

9	决定书[2023]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46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 孙有航、汪亚龙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陕西监管 局	2023年11月 21日
10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4]32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 王岳秋、陈吉先采取出具 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 定	北京监管 局	2024年2月7 号
11	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股转会计监管函 [2024]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 王岳秋、陈吉先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	全国股转 公司会计 监管部	2024年3月4 日
12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[2024]368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 取行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	2024年10月 12日
13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[2024]369号	关于对解乐采取出具行政 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	2024年10月 12日
14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[2024]370号	关于对赵建华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	2024年10月 12日
15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行 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 [2024]371号	关于对赵洪星采取出具行 政处罚的决定	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 政部	2024年10月 12日
1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	上海监管	2024年11月

	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4号	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	局	19 日
1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5号	关于对臧其冠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4 年 11 月 19 日
1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[2024]46号	关于对刘伟采取出具行政处罚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4 年 11 月 19 日
1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60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庄盛旺、陈亚强、徐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厦门监管局	2024 年 12 月 19 日
20	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5}1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孙有航、汪亚龙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	上海证券交易所	2025 年 1 月 16 日
2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{2025}23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徐建华、庄盛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江苏证监局	2025 年 1 月 24 日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:代兴勇，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。曾参与力帆股份、华孚色纺、上海莱士等上市公司年报;天津绿茵、郴州丰越、至诚复材等 IPO 申报;眉山国投、羊安新城等债权业务申报及年报;亿舟科技、思晗科技、中讯创新、莲合科技、智乐

星、太时股份等新三板申报及年报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；2021、2023、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程菁，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。2021 年 12 月开始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。曾参与至诚复材等 IPO 申报；眉山国投、羊安新城等债权业务申报及年报；至诚复材、牧尚股份等新三板申报、年报和重组业务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，2023、2024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远梅，于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6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0 份；2024 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5）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（2024）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期审计收费与上期审计收费相比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